卓资县红召乡护村坝及通村过水路桥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招标项目编号：WSZCZZS-C-G-260022

备案号 ：乌财购备字[2026]卓资 00459 号

发包人：卓 资 县 红 召 乡 人 民 政 府

承包人：内蒙古中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卓资县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卓资县红召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中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卓资县红召乡护村坝及通村过水路桥建设项目项目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1、工程名称：卓资县红召乡护村坝及通村过水路桥建设项目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天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和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一切费用。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结算单价执行投标文件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5、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

￥：190860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7、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8、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9、合同价付款形式：

（1）施工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施工进度比例，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审计验收合格拨付余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10、农（牧）民工资发放：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农（牧）民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农（牧）民工资按工程进度款40%比例或当期已完工程量对应农（牧）民工资核定，发包人拨付进度款时将农（牧）民工资直接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款项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申报进度款需同步提交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记录；发包人应及时足额拨付农（牧）民工资，核验相关用工工资资料，监督落实实名制、工资代发、工资保证金制度，不得因工程纠纷拖欠农（牧）民工资；承包人需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统筹管控分包单位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承担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每期进度计量后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及配套资料，发包人审核后分两笔拨

款，承包人收到农（牧）民工资后需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资发放并反馈代发流水。

11、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条例及规定，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一切安全隐患，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并随时接受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监督检查，若因承包人违章作业，不听从指挥、操作不当或个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伤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行为进行处罚，所有违约金款项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应承包人未尽到安全生产义务导致发包人被追究责任或承担相关法律后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邮寄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2、违约责任：

（1）发包人对总进度计划每项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全程监督，承包人方施工过程中因机具、劳动力配置少及因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不能达到要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邮寄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

（2）如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发包人每延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一 日，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不能按时支付工

程款的1‰日计算）。

（3）如承包人违约在先，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提交结算文件并配合相关审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审计。

（5）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14、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卓资县红召乡人民政府签订。

1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各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前，除非发包方要求停工，承包方应保持工程连续并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1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卓资县红召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红召乡东风行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

账号：

2026 年 9 月 24 日

承包人：内蒙古中兖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士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柴火市街印象江南小区B10楼404室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ONF3171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号：59010078801000000028

2026年 9月 24日